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极端强降雨灾害影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因遭遇极端强降雨引发严重汛情，河南省、郑州市均启动 I 级防汛应急响应。

灾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灾害中，公司未发生人员伤亡；公司位于巩义市竹林镇的生产厂区处于本次强降雨中心地带，且厂区位于山脚下、地势较低，受洪水影响导致部分围堰、围墙坍塌，厂区进水，局部厂房受损，车间及仓库出现洪水倒灌现象，部分成品、原材料被浸泡；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生产厂区部分区域也出现积水现象和短时停水停电。目前两个厂区供水供电正在逐步恢复，公司也将尽一切努力快速恢复稳定生产、保障产品的市场供应，后续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受灾厂区是公司母公司的两个主要生产厂区，分别负责公司中药口服液、固体片剂产品的生产，母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48,102.49万元，净利润4,515.68万元，总资产260,170.75万元。

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生产经营保持正常；公司受损资产未购买财产保险，本次受灾害影响的相关经济损失目前尚无法准确核定，公司将

持续关注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3日